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與會顧問意見：

### 何顧問國榮：

1. 2 米自行車道是否用標線劃設？穿越路口是否有自行車道？其穿越路口應重新鋪設至少 1 米寬度自行車道以銜接自行車道。
2. 騎樓有無禁止停機車，如無就沒意義，騎樓有無打平，其附近橫向巷道，應有規劃機車停車格之配套措施。

### 臺中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低碳城市應與智慧都市相結合。

### 李顧問克聰：

1. 建議每一捷運站要作其周圍路段停車格位變更前後分析 (before & after)。
2. 建議臨停需求可以劃設黃線方式加以設計，將更有彈性，也較無執法的問題。

### 許顧問添本：

1. 本案重點於路口行人穿越道，應考量周邊停車格位劃設及自

行車道漸變等問題，並進行人行道及路口漸變後之服務水準分析。

2. 未來管理部分，如要解決騎樓被機車占用問題，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巫顧問哲緯：**

車道配置上忽略機車動線，機車行至路口空間易被壓縮，應考慮機車族通行空間。

**林市長佳龍：**

有關民眾公車上、下車站與自行車專用道易發生碰撞，後續請加以討論。

**(市長先行離席，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

**參、專案報告**

一、建設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心路人行道拓寬」專案報告：(略)

二、交通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心路人行道拓寬」補充報告：(略)

**發言記要：**

**王局長義川：**

1. 行人優先標誌牌，建議除須符合交通部標誌標線劃設的規則外，應另設計易理解之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牌面。

2. 建議將人行道禁止停車標誌牌一併納入設計，以利警察執法與民眾注意。

3. 公車亭位置易使等候公車民眾及輪椅族與騎乘自行車專用道

民眾發生碰撞，建議自行車專用道應繞行公車亭後方，避免人車衝突。

4. 道路刨鋪範圍往橫街方向延伸 10 公尺部分，目前只有文心路路段號誌線下地，建議未來鄰交垂直路口周邊鋪面、標線一致，號誌線一併下地，兼顧整體景觀。請停管處將在與文心路垂直的路段之機車停車問題一併納入考量。
5. 建議路口遠端應劃設分離式標線，避免直行與轉彎車輛交織產生衝突。
6. 路口劃設之機車待轉區加劃二段式左轉箭頭，以提升辨識性，箭頭形式再請委員指教。
7. 捷運車站出入口左右兩側 50 公尺配合公車停靠區劃紅線禁止停車，公車停靠區設置於黃線區，未來將視車站現況進行調整。

#### **郭大隊長士傑：**

1. 施工前針對施工路段的障礙物(移動式落地市招、盆栽、車輛違停等)，配合施工期程先期規劃專案勤務，對於住家或習慣停放在騎樓的車輛會先進行宣(勸)導，再執行取締，以減少民怨，使工程順利進行。
2. 施工中的交通疏導維持工作，將由轄區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配合交維實施；另外針對施工路段或路側的違規停車，列為巡邏、守望重點，優先取締、拖吊，以利工程進行。
3. 施工後之維護與取締，警察局將配合市府相關管制措施，訂定取締及相關通報機制，落實以人為本行人通行空間。
4. 簡報中里長建議統一規範違停、自行車道與行人違規標準，違規停車將依現行取締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嚴正執法，另拓

寬之後行人跟自行車道是依路權分開規劃設置，若行人或自行車有違規或互相干擾情形，道交條例均有明確規範，警方將依規定遵循處理。

5. 有關警察局設置 6 處錄影監視系統配合文心路人行道拓寬工程辦理遷移，經本局監視系統維護廠商評估遷移費用約新臺幣 70 萬元，建請施工單位建設局編列遷移經費，本局將配合施工進度遷移。

#### **許顧問添本：**

1. 建議臺中市可由臺北市三橫三縱的經驗從中學習，如：未注意公車站設置問題、穿越道未連貫且無完整設計、交通維持計畫未考慮施工車輛停放位置，導致嚴重的交通壅塞。
2. 建議本案需經過都審會審查，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建議經過交維審查會進行審查。
3. 自行車道的槽化線設計係基於安全考量，避免汽車衝撞自行車，車道設計採 5 公分高規劃設計，旁邊緊臨停車格，恐因汽車駕駛人開車門時不注意而有安全上疑慮，建議可再加以研議。
4. 路邊停車的管理相對重要，包括裝卸貨停車格、公車站停車格等停車格設置的檢討，故建議送都審會進行縱斷面的配置圖審查，即可清楚知道路口漸變區的影響。
5. 四車道部分，建議可再探討左轉專用車道寬度 2.8 公尺是否恰當，因旁有障礙物易有壓迫感並造成車道差，且混合車道以 3.5-4.5 公尺為最佳，以利尖峰時段可允許併排行車及臨時停車；另外建議調整三車道部分的車道配置，1.8 公尺的人行空間，可評估在接近捷運站及公車站附近種植供行人行走的植栽草，並著重更多細部設計，讓示範道路更加完善。

6. 本案較棘手的問題即違規停車及汽、機車退出騎樓，故建議路邊停車格部分應系統性規劃，於劃設車道時即一併檢討停車格劃設位置及車道的配置，並避免車道劃設完後才劃停車格。
7. 為避免相關業者依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申請斜坡道占用騎樓及營業用水四處流竄，建議可配合併同規劃管理。
8. 為維持人行道的淨空及安全，建議應注意人行道的連續性及漸變，並配合自行車道配置區分行人優先的標誌。
9. 自行車道連接路口處，可參考日本劃設自行車停止線，避免自行車占用人行空間；如經費許可，可在車輛多的地方一併規劃行人及自行車的標誌。
10. 施工部分的圍籬、施工車輛及機具建議一併考量，避免施工期間造成塞車問題。
11. 自行車道及人行穿越道的標線間，建議設計 50 公分以上的間隔，自行車道及穿越道的銜接方式可參考運研所的研究報告設計。
12. 交通局對於自行車道繞行公車亭後方的設計方式很值得參採，亦為目前德國柏林採行方式。另外機車停等區內分離式標線位置已改為從進入機車停等區之起點開始，另可在前方漸變段再加兩組標線以引導用路人。

**李顧問克聰：**

1. 停車的供需分析非常重要，因捷運會導致汽車格位明顯減少，如仍有停車需求恐將衍生安全問題。
2. 捷運綠線的公車停靠區，停車格設計方式應不同，且未考慮未考慮接駁公車的問題，可能會有格位不足的疑慮。

3. 建議臨時停車不需劃設停車格，改為劃設黃線。

**巫顧問哲緯：**

1. 右轉車道的規劃：簡報中第 13、14 頁，為右轉專用道，但第 35 頁為右轉直行共用車道，未來是否有統一的設計或會因路口不同而採取不同的規劃？建議宜明確敘述。
2. 左轉的動線規劃：第 35 頁中，左轉專用車道的劃設應該明確，應以直行車道保持直線為原則，避免擠壓機車行車空間。可參考台北市復興南路捷運高架路段之車道配置規劃。
3. 公車停靠區建議採遠端停靠為原則，避免增加路口的複雜度及擠壓機車的行車空間。
4. 三位里長的意見，建議機車停車空間優先考量，似乎未見其規劃。
5. 各路口建議先做容量分析，以確保所規劃的車道數足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量需求。

**何顧問國榮：**

1. 應一併檢討路口的管制，如採行禁左的管制方式，以避免壅塞的情形發生。
2. 三車道部分可重新考慮車道寬度，外側車道有臨停問題，建議應放寬至 4.5 公尺；人行道寬度原設計 5.8 公尺，請再檢討。
3. 可設計美觀的車阻才能有效遏止人行道違規停車的狀況。

**臺中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設計智慧化路口並結合低碳城市概念，如路燈照明部分。另外應考量透水磚下方排水道、排水溝及共通管線設施等細節，

及人行道的無障礙坡道設施等細節部分應詳加區分。

**主席裁示：**

本次報告尚未定案，請建設局將顧問意見綜整、歸納，並請建設局邀集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交通組及道安顧問再進行會勘並修正，修正完成後再報告。

**肆、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5月份，列管件數計1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4件： 列管案號：106-01-01；106-01-03；106-04-02 106-05-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7件： 列管案號：106-04-04；106-04-05；106-05-01； 106-05-02；106-05-03；106-05-04； 106-05-06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年5月份，列管件數計1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6-01-08；106-05-04；106-05-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6-04-01；106-05-01；106-05-02； 106-05-03；106-05-04；106-05-05； 106-05-06；106-05-07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烏日分局(略)**

### **二、清水分局(略)**

#### **主席裁示：**

1. 大甲鎮瀾宮媽祖活動的交通維持執行成效優異，請向同仁轉達。
2. 有關高美濕地停車問題，建設局公69停車場將於8月底完成，於8月底後堤防丁字路口大小車輛將完全淨空，故有關大客車停車問題將於8月底建置公69停車場後解決。

### **三、和平區公所(略)**

#### **主席裁示：**

和平區公所屬自治區，經費需自籌，感謝相關局處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另有關福壽山與武陵農場部分，加強巡視修補道路坑洞。

### **四、大里區公所(略)**

#### **主席裁示：**

建設局路平專案能施作至大里區值得嘉許，有關標誌與反光鏡對於刑事案件很重要，須加強平日維護。

### **五、警察局(略)**

####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清潔隊員被酒駕者撞至昏迷，本人與市長仍表不捨，請警察局日後持續利用臨檢勤務加強取締酒駕。另外車輛噪音部分請持續取締，建議可與環保局共同配合。



**柒、提案討論：**無

**捌、意見交換：**

**林副市長陵三：**

1. 請高公局說明有關國道伸縮縫一組維修所需時間。
2. 高公局伸縮縫為 24 小時施工，台 74 線伸縮縫施工如需夜間施工，可向本府環保局依規定申請。

**高公局中區工程處：**

伸縮縫維修目前採半半施工，理論上一道(一個斷面)伸縮縫工期為 5 個工作天。

**二工處(員林工務段)：**

與高公局伸縮縫施工不同處，因台 74 線下方有平面車道，施工時段原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惟早上為避免塞車情形，佈設交通錐已延至早上 9 時 30 分。目前已開始試辦於晚上 9 時至 12 時進行夜間施工，24 小時施工的部分將再研議。另因第一階段打除、植筋及養護需有 2 天半的施工及養置期間，車輛不能通行，故暫時無法撤離交通錐，宣導部分除現場告示牌及警廣持續託播，如仍有不足將持續加強進行。

**王局長義川：**

1. 二工處於交維計畫申請的施工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但非施工期間車道依舊以交通錐封閉，請二工處協助於下午 4 時至隔日上午 9 時非施工時段，將交通錐撤離恢復車道，否則將導致尖峰時段嚴重壅塞。
2. 有關疏導計畫部分過於簡略，仍請二工處加強宣導。

**陳代理科長建仁：**

有關二工處報告伸縮縫一旦開始施工，就一定要維持交通錐佈設，封閉車道不讓車輛通行的部分，曾建議二工處研究比照北部鋪設鋼板的可行性。

**決議事項：**

1. 請二工處研議夜間施工的可行性。
2. 請二工處參考交通局建議，研究非施工時段鋪設鋼板恢復車輛通行的可行性。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3 次會議 (5 月份)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林市長佳龍

記錄：邱雅琳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市長	林佳龍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副市長	林陵三	臺中區監理所	邱英霞代
交通局局長	王美川	臺中區監理所	曾國榮
警察局局長	陳嘉日	高公局中區工程處	蔡永能
建設局	李如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吳誌中
新聞局	林文	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	林文
教育局	黃靜儀	公路總局林工務段	黃民
民政局	謝東任	台鐵臺中運務段	吳北迪
都市發展局	許由興	臺中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中
經濟發展局	張世		
研考會	曾		
環保局	陳		
和平區公所	陳俊傑		
大里區公所	何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警察局 副局長		第一分局	孫太康
交通警察大隊	郭七偉	第二分局	陳武輝
交通警察大隊 執法組組長	何輝欽	第三分局	沈永為信
交通警察大隊 綜合組組長	孔峰倫	第四分局	林逢泉
交通警察大隊 行政組組長	程國祿	第五分局	盧史前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事故處理組組長	蘇梓規	第六分局	林樹徵
交通警察大隊	海志明	豐原分局	林宏儒
	黃永存	大甲分局	廖國政
	程國祿	清水分局	鄧順德
		烏日分局	林文崇
		霧峰分局	黃勝雄
		太平分局	陳仕訓
		東勢分局	吳耀宗
		和平分局	高詠長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李顧問克聰	李克聰	交通局長	潘峰昇
許顧問添本	許添本	停車管理處	張應雷
盧顧問勇誌		公共運輸處	徐世祥
林顧問佐鼎		捷運工程處	黃國書
巫顧問哲緯	巫哲緯	交通規劃科	林俊良
何顧問國榮	何國榮	運輸管理科	何文瑞
		交通工程科	陳秋雄
		交通行政科	陳建仁
		車鑑會	張毅
		交行科	劉明全
			邱雅琳